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福田区总工会关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80 号 的主办意见

尊敬的沈志良、钟义应等代表：

您们在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购买服务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列入年度预算计提工会经费的建议》（第 20200080 号）已收悉，我单位经认真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区财政在年度预算时将购买服务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也列入计提工会经费核拨基数

（一）我区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拨缴范围

根据《工会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总工发〔2009〕21 号）、《关于贯彻落实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总财〔2005〕198 号）等相关规定，经区总工会牵头拟定方案，并报经区政府六届九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起，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拨缴覆盖在岗在编人员、雇员、社区工作站定员、在岗非在编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五类人员。据此，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拨缴已覆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

（二）关于中小学教育购买服务的财政经费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中小学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6〕22号）的有关要求，教育系统购买服务按照“以事定费、以费养事”的原则，主要对以下服务进行购买：一是中小学因在编教师产假、病假、脱产进修、支教及学科调整产生的临时性空缺教学岗位的顶岗教学工作；二是教育教学辅助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购买教育服务的主体是公办中小学，其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服务费用。按市里规定的2,200元/生/年的标准，区财政2020年度已安排中小学购买课时经费32,505.84万元。

（三）关于中小学教育购买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我区公办中小学（甲方）与教育服务供应商（乙方）签订的《福田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第4.3.2.11条：“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已包含服务人员的工会福利，具体由教育服务供应商按其公司制度发放。

（四）关于将购买服务人员列入计提工会经费核拨基数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中“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定义，政府购买服务“以事定费”的原则以及“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财政和上级工会未有政策依据及权限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有关人员直接纳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拨缴范围。

二、实现教职工福利待遇相对公平，即“同工同酬”，建议区相关部门制定统一政策，各单位人员福利发放做到各类人员一致

我单位经与上级工会和区财政局、组织部沟通，目前，对所有人员福利待遇方面的政策制定是以人员性质为基础分类制定，辅助人员属福田区组织部管理，已明确了福利待遇标准，制定了统一政策。对在编人员区层级无权限制定统一政策，只能执行上级政策文件。结合教职工的实际情况，今后我单位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反馈意见。

三、区总工会以及各行局工会在举办各项职工活动时做到一视同仁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组织、宣传、动员职工群众的平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一直以来全区各级坚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职工服务体系。开展的活动均面向全区职工，在举办各项职工活动时均一视同仁，让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大

家庭的温暖。

今后我们将继续把维护职工权益工作作为重点来抓，请各位代表监督、支持工会工作。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 附件：1.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80 号的会办意见
2. 福田区教育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00080 号的会办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2020年6月15日

